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一、纳税人

纳税人分类	纳税人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不符合居民个人判定标准的	仅就来源于境内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居住天数，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的实际居住天数确定。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除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三、征税方式综述

纳税人	所得项目	具体项目	征收方式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按年计征，按月预扣预缴
		劳务报酬所得	按年计征，按次预扣预缴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按年计征，按月或季预缴
	分类所得 (非居民同)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征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纳税人	所得项目	具体项目	征收方式
非居民 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或按次计征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提示】关于“次”的具体规定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四、征收范围综述

(一) 综合所得

所得项目	具体内容
工资、薪金所得	(1) 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 (2) 包括的项目： ①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减除费用扣除标准）。 ②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 (3) 不包括的项目：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公务员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所得项目	具体内容
劳务报酬所得	(1) 定义：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包括的项目： ①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②个人兼职收入。 ③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定义：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 包括的项目： ①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所得。 ②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所得项目	具体内容
稿酬所得	(1) 定义：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包括的项目：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综合所得中的“易混项”

情形	具体内容
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经营所得】出租车归属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营销业绩奖励	【工资、薪金】企业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实行的各种营销业绩奖励（包括组织旅游、实物奖励、有价值证券奖励等，下同）
	【劳务报酬】企业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实行的各种营销业绩奖励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综合所得中的“易混项”

情形	具体内容
董事费收入	【工资、薪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同时也在公司任职、受雇时，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劳务报酬】担任独立董事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报纸、杂志发表作品所得	【工资、薪金】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稿酬所得】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剧本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均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中	【劳务报酬所得】提供名义、形象
	【分别按各自所得征税】提供其他劳务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 经营所得

项目	具体内容
包括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3) 个人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 ①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②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③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④个体出租车运营收入。出租车归属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承包经营所得的特殊规定

情形	具体内容	
被承包单位的性质变为个体工商户的，被承包单位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	承包个人按“经营所得”征税	
被承包单位的性质仍为企业，被承包单位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所得再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者分配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承包、承租人缴纳一定费用后，享有剩余经营成果的所有权	按“经营所得”征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借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企业出资购买的财产：

分配所得的企业性质	取得所得的主体	应税所得项目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投资者本人 (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其他类型企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类型企业	企业其他员工	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四）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及偶然所得

1.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产转让所得

“企业量化资产”情形		纳税义务
取得股份时	仅作为分红依据， 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税
	拥有所有权	暂不征税
持有期间获得股息、红利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
（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转让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偶然所得

包括：

（1）担保收入。

（2）无偿受赠收入。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年会庆典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

【提示】个人取得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不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特殊】下列情形的无偿受赠房屋，无须纳税：

- （1）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五、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应纳税额=（每年收入额-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允许扣除的捐赠）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收入额的确定

综合所得	“收入额”的计入
工资、薪金所得	收入 $\times$ 100%
劳务报酬所得	收入 $\times$ （1-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 $\times$ （1-20%）
稿酬所得	收入 $\times$ （1-20%） $\times$ 7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扣除项目的确定

(1) 专项扣除：个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限额	具体内容	扣除方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人：2000元/月	0岁-满3周岁的前1月	父母可选择由一方全部扣除或各扣50%
子女教育		满3周岁的子女接受全日制教育	
赡养老人	3000元/月； 非独生子女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1500元	年满60周岁的父母、 子女去世的（外）祖父母	非独生子女可均摊、约定分摊、指定分摊（优先）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限额	具体内容	扣除方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400元/月	自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扣除；同一学历（学位）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①本人。 ②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父母或者本人扣除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3600元/年		
住房贷款利息	1000元/月	① 条件：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购买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② 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	①夫妻双方选择其中一方扣除。 ②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100%扣除或两人分别就各自住房按50%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限额	具体内容	扣除方
住房租金 (和贷款利息二选一)	①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 1500元/月。 ②其他人口超100万的城市: 1100元/月。 ③其他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800元/月	① 条件: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②扣除时限: 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结束的当月	①由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②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除
大病医疗	一年内超15000元的部分可扣, 上限80000元。(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①本人或配偶扣除。 ②未成年子女的医药费用可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

类型	扣除限额
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	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 【提示】超过工作地所在城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计入基数
商业健康保险支出	扣除限额：2400元/年（上限） 【提示】①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单位负担部分应实名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扣除。 ②自单位为员工购买产品的次月或者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扣除
个人养老金	扣除限额：12000元/年（上限）